

# 《戶政法規》

## 試題評析

今年「戶政法規」命題可謂中規中矩，分別就科目附加四項子法各出一題。

第一題：「國籍法－歸化條件」，須稍微依序整理；

第二題：「戶籍法－結婚離婚登記」，多考申請人及逕為登記；

第三題：「姓名條例－改姓改名次數限制」，要配合民法相關規定；

第四題：「涉外民事適用法－婚約與婚姻之準據」，雖屬新修法規，但早為上課精選重點，得分容易。

綜合研析，今年試題一般多數同學應可得65~75分，程度較佳可得80分以上。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我國國籍法規定，因其父或母具備法定條件，得申請歸化之情形有幾種？試列出各種情形之法定歸化條件，舉例詳述之。（25分）

**答：**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其父或母具備法定要件，得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之情形，約有以下幾種，分別舉例詳述如下：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某甲，因其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某甲申請歸化之條件，依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為：

- 1.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 2.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
- 3.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4.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5.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6.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二)外國人或無國籍某乙，因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者，某乙申請歸化之條件，依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為：

- 1.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 2.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
- 3.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4.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5.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6.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三)外國人或無國籍某丙尚未成年，因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某丙申請歸化之條件，依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為：

- 1.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 2.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四)外國人或無國籍某丁，因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者，某丁申請歸化之條件，依國籍法第五條之規定為：

- 1.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 2.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3.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4.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5.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6.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五)外國人或無國籍某戊，未婚且未成年，因其父或母正申請歸化，某戊申請歸化之條件，依國籍法第七條之規定為：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 【高分閱讀】

王肇基，《戶政法規》，第12-17至12-18頁，高點出版。

二、結婚登記、離婚登記應向何戶政事務所為戶籍登記？何人為戶籍法法定之申請人？有無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之情形？（25分）

答：

一、結婚登記：

(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依戶籍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 1.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現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 2.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其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 3.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或授權委託他人至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4.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5.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登記期日，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派員至該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於結婚當事人表達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

(二)辦理結婚登記之申請人：

- 1.依戶籍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 2.內政部為利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配合民國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改採登記婚，特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民國97年5月23日起辦理結婚登記者，應由結婚雙方當事人申請之。民國97年5月22日以前（包括民國97年5月22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之結婚登記，得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申請之。

(三)結婚為當事人之自由意志行為，雙方當事人不為辦理結婚登記，其結婚即不具法律效力，戶政事務所無逕為登記之餘地，戶籍法亦無相關規範。

二、離婚登記：

(一)辦理離婚登記（離婚之形式要件）：

- 1.依戶籍法第九條規定：離婚，應為離婚登記。
- 2.兩願（協議）離婚：（民法第1049~1050條）
  - (1)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2)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 3.判決離婚：（民法第1052條）
 

夫妻之一方，有法定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4.調解離婚：（民法第1052-1）
 

民國98年4月29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052-1條，增訂「調解（和解）離婚」，明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二)辦理離婚登記之申請人：

- 1.依戶籍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
- 2.依戶籍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經判決離婚確定、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 3.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經判決離婚確定、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無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三)逕為離婚登記之情形：

- 1.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為離婚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

應依職權逕為登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2.民國98年7月23日內政部特訂定「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規定戶政機關依民法第1052-1條，辦理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程序如下：

- (1)內政部於收受司法院傳送之法院調解、和解離婚筆錄等資料後，應先以網路傳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2)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本資料五日內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如當事人未於法定期間申報戶籍登記，應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本資料並得作為戶籍登記證明文件。

【高分閱讀】

王肇基，《戶政法規》，第5-17至15-18頁，高點出版。

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改姓、改名有何次數限制？請詳敘之。（25分）

答：

一、申請改姓

(一)依姓名條例第六條得申請改姓之條件為：

- 1.被認領。
- 2.被收養或終止收養。
- 3.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 4.其他依法改姓。
- 5.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二)依民法得親屬編修正後之第1059條，子女「改姓」之相關規定：

- 1.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 2.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 3.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三)至於下列經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情形，當不計入上述次數限制之內：

- 1.依民法第1059條，婚生子女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2.依民法第1059-1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二、申請改名

(一)依姓名條例第七條得申請改名之條件為：

- 1.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
- 2.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
- 3.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
- 4.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
- 5.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
- 6.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

(二)申請改名次數之限制：

- 1.依前項第六款因「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申請改名者，以二次為限。
- 2.上述申請改名者若為未成年人，其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高分閱讀】

王肇基，《戶政法規》，第11-14至11-16頁，高點出版。

四、婚約及婚姻之成立、婚約及婚姻之效力，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之準據法，分別有無不同？請詳述之。（25分）

**答：**

**一、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最新修訂概述：**

- 1.原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自民國42年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逾五十餘年。其間我國政治環境、社會結構、經濟條件乃至世界局勢，均已發生重大變化，而本法原來所參考之立法例與學說理論，亦迭有變動，證諸長期間之適用經驗及學術探討，司法院乃邀請國際私法學者及實務專家，確定修正方向及基本原則，研擬修正條文，提交立法案審議，終於民國99年4月30日完成三讀通過立法，並於同年5月26日由總統公布。
- 2.本法原舊有條文共31條，新法修正變動幅度甚鉅，修正後之新法分為八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權利主體」、第三章「法律行為之方式及代理」、第四章「債」、第五章「物權」、第六章「親屬」、第七章「繼承」及第八章「附則」，合計63條。

**二、婚約之成立之準據法之規定：**

- 1.依新修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婚約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婚約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婚約訂定地法者，亦為有效。
- 2.說明：婚約在實體法上為結婚以外之另一法律行為，其成立所應適用之法律，亦有必要予以明文規定。新法爰參考舊法條文關於婚姻之成立之規定，明定原則上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婚約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婚約訂立地法者，亦為有效。

**三、婚約之效力之準據法之規定：**

- 1.婚約之效力，依婚約當事人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婚約當事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2.說明：婚約之效力及違反婚約之責任問題，其準據法之決定宜與婚姻之效力採類似之原則。新法爰明定如婚約當事人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而住所地同者，依其住所地法，國籍及住所地均不同者，依與婚約當事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四、婚姻成立要件之準據法之規定：**

- 1.依新修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 2.說明：本條規定由舊法條文第11條移列，並酌為文字新法，將婚姻「成立之要件」，新法為婚姻「之成立」。至於婚姻與婚約之成立之準據法，新法對兩者之規範並無不同。

**五、婚姻效力之準據法之規定：**

- 1.依新修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2.說明：關於婚姻之效力，舊法專以夫或妻單方之本國法為準據法，與兩性平等原則之精神並不符合。新法爰參考德 國民法施行法、日本法律適用通則法、義大利國際私法等立法例之精神，新法為應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則由法院綜合考量攸關夫妻婚姻之各項因素，而以其中關係最切地之法律，為應適用之法律，俾能符合兩性平等原則及當前國際趨勢。至於婚姻與婚約之效力之準據法，新法對兩者之規範並無不同。

**【高分閱讀】**

王肇基，《戶政法規》，第13-9 頁，高點出版。